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本校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佳境通運有限公司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57號2樓

六、本案工作內容、時程、配合事項等詳如附表

案名：114年、115年校外各項活動租用營業巴士案（採購案號113047）

年 月 日

項次	地區名稱	單程 (1部車)						來回程 (1部車)					
		20座(元)			41座(元)			20座(元)			41座(元)		
		單價	趟次	合計	單價	趟次	合計	單價	趟次	合計	單價	趟次	合計
1	台北市	1640	100	164000	2680	600	1608000						
2	新北市	2300	18	41400	3200	18	57600	4100	25	102500	5700	180	1026000
3	桃園機場	2400	18	43200	3400	18	61200	4100	40	164000	5600	25	140000
4	基隆市	2280	4	9120	3180	4	12720	4200	8	33600	5750	8	46000
5	桃園市	3000	8	24000	4200	8	33600	4500	8	36000	6300	8	50400
6	新竹縣市	5450	4	21800	8450	4	33800	8000	4	32000	11500	25	287500
7	苗栗縣市	6800	4	27200	9500	4	38000	8800	4	35200	11800	18	212400
8	宜蘭縣市	7800	8	62400	10000	8	80000	8800	8	70400	12400	45	558000
9	台中市/彰化縣	8500	8	68000	9990	8	79920	10000	8	80000	12000	45	540000
10	南投縣市	9500	4	38000	12500	4	50000	11000	4	44000	13000	8	104000
11	雲林/嘉義縣市	10000	4	40000	13000	4	52000	12000	6	72000	15000	8	120000
12	台南市/高雄市	11000	4	44000	19000	4	76000	13000	6	78000	21000	12	252000
13	屏東縣市	11000	4	44000	19000	4	76000	13990	6	83940	21000	12	252000
14	花蓮/台東縣市	11000	4	44000	19000	4	76000	15000	4	60000	22000	12	264000
合計	1至14項各項加總	671120			2334840			891640			3852300		
總計	1至14項單程及來回程加總	7749900											

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 1、單程及來回程各地區車趟單價依決標單價分析表定之，如需兩校區接送，單程多加 600 元。
  - 2、單日 2 點（含）以上跨縣市之行程，以較遠行程單一計價（例如台北至新竹點再至苗栗點，以苗栗地區單價計價。），單日 3 點（含）以上同縣市之行程，每增加一個點中巴+800 元、大巴+1000 元。
  - 3、新北市如超過基本 10 公里（以 google 地圖估算）定點每趟中巴+1000 大巴+1200 如超過基本 20 公里（以 google 地圖估算）定點每趟中巴+1500 大巴+1800。
  - 4、台北市沒有往返價 統一以單趟計價。
  - 5、單日往返行程以不超過當日 11 小時為原則。超過 11 小時部分，每超過 1 小時加 600 元。
  - 6、2 日以上跟車行程以包車計價，不適用前 4 款加價情形。包車計價方式為苗栗縣市以北（含宜蘭縣市）來回程標價乘以出車日數；台中市以南（含花蓮縣台東縣）第一天用較遠行程來回程標價再加上其他出車天數以 12,000 元計算。另如本校未提供司機食宿者，每日貼補司機先生 600 元、住宿 2,200 元津貼。單日來回程，不提供餐費。
  - 7、出車價金含停車費、車資、駕駛小費、車輛折舊費、油料費、過路費、稅金、每位乘客平安保險 200 萬元及強制險 120 萬元。
  - 8、報到時間以（派車單）為主，如超過 20 分鐘（車輛等候），每 20 分鐘+超時費中巴 600、大巴 800。
  - 7、出車後 5 日內應於本校派車單註記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姓名及出車價金計算方式後併同發票送交本校辦理請款。有（十一）3 款之情形者，應再提供單點里程數與實際行程路線及里程數。
- （十二）廠商履約有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校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行程者，廠商應在不影響既定行程下，及時調度其他符合契約規定之車輛代替，不另計價，或由本校自行改搭其他交通工具，所支出費用由廠商負擔。如影響既定行程致本校遭受損害（含所失利益）者，並由廠商賠償本校損害。

（七）廠商出車報到脫班或誤點之違約情事處置如下：

- 1、報到時間誤點，指超過派車單約定時間 10 分鐘（含）以上未達 30 分鐘，以當趟出車價金之 20%計算違約金。
- 2、報到時間脫班，指超過派車單約定時間 30 分鐘（含）以上，以當趟出車價金之 50%計算違約金。
- 3、廠商出車脫班，本校得改搭其他交通工具，所支出費用由廠商負擔，脫班車輛有搭載本校人員者，方核計當趟出車價金。
- 4、廠商出車脫班或誤點影響既定行程致本校遭受損失（含所失利益），除扣罰違約金外，並應賠償本校損失，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廠商應於出車日後 7 日內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本校審查。

（八）車況不佳、車齡逾限、駕駛中吸菸或帶有酒氣、態度惡劣、口出穢言、服裝不整、危險駕駛、精神狀況不佳或行駛中使用行動電話聊天等違約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以當趟出車價金之 20%計算違約金。

（九）履約期間廠商有各項違約情事致扣罰違約金次數累計達 12 次者，或無法繼續配合執行契約者，本校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本校通知派車方式應於預定出車前 3 日傳真派車單為之，如遇臨時需求，廠商應全力配合。本校通知派車後若有異動變更時，應於預定出車前 1 日電話或傳真通知廠商，取消派車未依約通知致廠商按派車單約定時間報到者，除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應按派車單原定地點單程價金核計出車價金。

（十一）出車價金以單程、來回程或包車等 3 種方式為之，並依下列情形辦理請款，不得隨意加價。